

政务服务便民自助终端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 1.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采购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便民自助终端服务项目

3.项目编号: CEITCL-BJ18-1912050-01

4.采购项目内容: 购买 10 台政务服务便民自助终端 3 年的服务期

5.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 ¥654,000.00 元

(二) 拟采购的服务的说明:

在 2019 年,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建设了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示范项目。该项目是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具有功能全面、集约化、能力开放的特点,可以支撑全市政务服务便民自助终端稳定运行,为各部门和民生单位提供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服务渠道,并起到便民利企的示范效应。其自助终端结合了北京市政务服务实际情况、群众需求和其他城市的相关经验,以“办理频次高、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为原则,进驻了 15 个部门合计 110 项便民自助服务事项,切实解决群众办事的一些难点堵点问题,优化政务服务效能。

便民自助平台以城六区为主,在全市已铺设 100 台政务服务便民自助终端,覆盖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场所,建立城区自助服务网络,形成示范效应。目前东城区已部署了 17 台自助终端,除东直门街道服务中心外,16 个街道的政务服务中心各部署了 1 台,另外区中心的 24 小时自助区也部署了 1 台。自助终端目前应用情况达到预期,为进一步拓展自助服务的覆盖范围,提高自助服务的办理占比,现另需增加 10 台自助终端的铺设,丰富已有自助服务体系,满足群众“自助办”的需要。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是北京市政务服务便民自助终端的统一管理后台,平台及平台上所有对外提供的政务服务事项所有权归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所有。本次新增的 10 台自助终端符合该自助平台接入终端的标准,经市政务局同意后,可以免费接入并使用平台的自助服务资源,无需再额外投入软件开发成本。同时,通过接入该平台,在自助服务标识、服务输出方面也能与全市的自助服务终端保持一致性,有利于终端和服务管理。

2、北京市政务服务便民自助终端(以下简称“自助终端”)是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平台(以下简称“自助平台”)对外输出政务服务的载体,目前已经在北

京市内铺设推开，其服务事项丰富、使用便捷、形象和服务体验统一的特点，在此前的示范应用中获得了群众较高的使用认可度，也已形成了自助办的使用习惯。由于北京市对于北京政务服务有“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管理要求，本次自助终端的增加属于市级示范项目的扩展和延伸，需要与市级平台及服务输出保持一致，该终端由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并提供运维服务。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证政务自助服务的一致性，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的自助终端服务拟选用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 3 楼

(五)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朱希洪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科学仪器设备协作服务中心
姓名	李湘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邮政公司
姓名	常瑞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印刷学院
论 证 意 见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拟采购的自助终端平台服务及平台上所有对外提供的政务服务事项所有权是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所有，新增加 10 台自助终端用于丰富已有自助服务体系，需符合该自动平台接入终端的标准，需要与市级平台及服务输出保持一致，该终端服务由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并提供服务，保证政务自助终端服务的一致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由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服务供应方。				

(六)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七)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010- 65286719

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 10-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5010170207

3. 财政部门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2 号

财政部门联系人：张老师

财政部门联系电话:010-67164817